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第3卷

■ 王铭铭 /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

社区的历程

溪村汉人家族
的个案研究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第三卷

社区的历程

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

王铭铭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天津 1996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第三卷

社区的历程

溪村汉人家族的个案研究

王铭铭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

天津宝坻第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4插页 170千字

1997年4月第1版 1997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201-02801-4/C·168

定价:9.50元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学术委员会

学术指导：费孝通

主 任：马 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江	马 戎	王铭铭	刘世定
刘援朝	李建新	邱泽奇	周 星
高丙中	潘乃谷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出版说明

自 1985 年成立以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一直致力于发展跨学科的中国社会与文化研究。十余年来,在费孝通教授的学术指导下,我所教学与研究人员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论与经验探讨、边疆与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研究、城乡协调发展和区域发展类型研究、小城镇与乡镇企业研究、当代文化变迁以及乡村教育、环境、人口等关系到重大社会与文化发展问题的领域里从事研究工作。在各个专题的研究中,我们注重深入的实地调查研究,注重发挥研究人员的不同学科专长和多学科的交叉,初步展示出自己的学术风格。这一风格的基点是费孝通教授几十年来提倡的社会学与人类学相结合、学科建设与社会发展研究并举的学术思路和研究方法。

在从事大量实地调查和专题研究之后,我所教学与研究人员深感有必要使学科建设和理论探讨进一步系统化,以便为我国社会学、人类学的学科发展和学术论坛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因此,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自 1996 年起以本所为基地编辑出版“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为上述努力提供一个学术园地。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为社会学人类学学术丛刊,由我所研究人员组成“论丛学术委员会”,在启动之后,计划每年出版一至两卷。适逢费孝通教授从事学术活动 60 周年纪念,本论丛学术委员会决定将纪念文集列为第 1 卷。这一卷体现了我所的基本

研究特点和学术取向。在此之后,“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将着重刊载包括以下内容的研究论文:(1)社会学人类学理论与方法;(2)在具体调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学人类学分析;(3)人类基本需求和社会需求的理论与经验探讨;(4)社会结构、社会组织、文化形式、仪式象征体系的实证研究和理论探讨;(5)社会—文化与经济过程和生态体系的关系研究;(6)族群之间社会文化关系及其变迁的研究;(7)少数民族与少数者人群研究;(8)社会与文化变迁、发展、现代化历程的分析;(9)跨文化比较研究。此外,“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亦拟收编出版有关社会学人类学理论述评、学术专题论文、社会学人类学田野调查报告、名著书评、国内外研究现状与动态、社会学人类学文献研究成果。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以费孝通教授为学术指导,由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的研究与教学人员负责编辑。本论丛的基本目标在于:展示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及有志于共同事业的其它单位研究人员的学术研究成果,以图创立规范化和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人类学学科;加强国际学术对话;强调实证研究基础上的理论和应用研究,使我国社会学人类学的发展能够有助于对中国社会和现代化进程的理解,并促使中国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立足于国际学坛。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学术委员会

1996年5月

序

从理想上讲,社会个案研究需要综合社会学者、人类学者和历史学者所发展出来的不同方法。如果不同学科的研究者能够形成一个个案调查队,那么学科综合就可能加以实现。不过,由于个案研究通常是由单个学者完成的,因此,它要求研究者融不同研究方法于一体。本书作者王铭铭便是一个例子:他结合了历史学者、人类学者、社会学者和民俗学者的不同方法论特点,同时在他的著作中显示出对历史观察的高度重视。

《社区的历程》一书所描述的,是几个世纪以来不同的历史在同一个社区的展示。它所包容的内容,超出政治变迁和经济成长的过程。在我看来,这个个案研究包括三种历史。这三种历史是互相渗合的,不过其出发点略有不同。第一种历史犹如绕地球行走的卫星,以大的社会历史过程为出发点,反映历史中土地使用方式的变化。第二种历史从社会再生产的角度出发,表现参与观察者如何学会特定区域中的村民生活和言语方式。第三种历史的出发点是社会行动者的观念本身,是村落中的家户和村民组织的观点,同时也反映作者超脱正规的研习方式,与草根社会形成密切关系的过程。

溪村和我们所研究的任何其他村落成为“社区”的过程是十分久远的事。人们通常想当然地认为,因为某些村落有独特的地名和特点,所以应该成为个案研究的对象。其实不然。我们对某

个村落进行个案研究,当然首先要解释它为什么会成一个可辨识和特别的地方,不过这仅仅是研究的开端。接下去,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把故事讲完,而这个故事一定是有关社会系统的发展过程的历史。社会结构、经济组织、规则和权威的包罗万象的形成在过去一直是社会学和人类学的主要研究对象。不过,在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论述中,很少包容结构形式的转型和改造过程。溪村的研究提出了在结构的研究中包容历史过程的观点。在这里,“历史学”意味着对结构转型过程的研究。结构变迁的过程不是简单的单线历史。溪村的个案研究不仅是一个村落历史的叙说,它的漫长而广博的故事告诉我们许多社会形态如何在同一社区的获得自我表现的方式。这些社会形态是大的政治、经济、文化系统背景下产生的,而且在不同的时代以不同速度变化。

《社区的历程》是一部社会构造和转型的历史,也是一部社会分类和再生产的“历史”。具体地说,它是一部社会制度再创造社区、家族与婚姻制度、节庆的年度周期、工作和交易的节奏、互助和尊重的关系的过程之历史。作者王铭铭在这些方面的研究中,表现出他的专长。王氏是一位社会人类学者,因此是一位花了许多时间在一个小村落学习如何用当地人的眼光看历史的参与观察者。他所表述的历史告诉我们制度如何赋予人们不同社会认同的意识、如何创造空间的认同和空间认同之间的距离。王铭铭从如上所述的现象中复原出一部转型的历史,使社区的社会形貌在社会认同的变异性再生产历史中的形成、被忘却或压制、复兴等等过程得以展示。过去,人们把现代化当成是使“传统”成为过去的不断前进的过程。现在,我们对这种发展的系列不再满足了。无论“现代化”包含什么别的东西,它一定包含社会认同的再生产。也就是说,现代化包括社会记忆的感受和制度。社会记忆的制度创造了“无时间性”,而这种“无时间性”即我们习惯认定之“传统”。实际上,所谓“传统”与现时代电视或旅游一

样具有当代的意义。戏剧、崇拜、时间的年历等形式，无论在以往（如元代）或现代均有其地位。历史的第三种意义是社会行动者创造历史的过程。我们所得到的材料不足以解说远古时期社会行动者如何参与制度的创造和复兴。不过，田野观察和访谈使我们有可能对近世历史的创造有所了解。溪村的个案研究力图解答社会记忆和现代化的创议如何被确立、何种集体过程赋予地方精英尊严、何种对领导权的期望赋予地方活跃者力量、这些创议会积淀成何种结果形态等问题。这些问题十分引人入胜。

个案研究是可以被延伸的。溪村的个案研究就可以被延伸，而且我希望它将在研究和观察中得到延伸，我所说的个案研究的“延伸”指重复。费孝通教授写江村的笔墨已经触及溪村研究的内容。江村的研究已成为模式，溪村也可以被作为模式对待。当然，在其他的个案研究中，可能发现不到溪村的制度，因为在中国其他地方家族和节庆可能不如溪村流行。不过在中国和中国以外的地区，历史的写作可以采用溪村的模式。就我的希望而言，历史应该并将是关于社会转型的叙述，而社会转型包括创造历史的行动。历史的叙述应该采用王铭铭所提供的途径，把工作、互惠、宗教仪式等社会制度当成社会认同和关系加以探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历史的叙述者必须像他那样到一个地方长住并重访，在研究中观察生活、阅读并记录地方的文献，同时不要忘记遥观历史的存在和转型的过程史。通过这样的研究，我们将能够更好地解释什么是人类史的中介。

伦敦城市大学社会人类学教授
王斯福(Stephan Feuchtwang)

致谢及有关说明

本研究曾受英国经济社会科学院(ESRC)和城市大学中国研究所资助。在田野调查和资料分析过程中,Stephan Feuchtwang 教授给予不可缺少的帮助和鼓励,郑振满博士参与历史方面的研究;陈万生等溪村人的理解和支持最令我难以忘却。本书在爱丁堡大学完成初稿,在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完成修改稿。在写作过程中,受许多学长和同事的多方帮助。

本书引用的外国学者人名有的据其各自所取的中文名为准(如汉学家人名),无中文名者则以国内一般音译习惯为准。为了读者检索之便,注解分文献性和说明性注解的脚注和书后参考文献。

作 者

1995年7月2日

于北京大学承泽园

目 录

序	(1)
致谢及有关说明	(1)
导论	(1)
社区史作为叙述架构——家族社区的基本形貌	
——乡土传统与现代政治——社区过程与	
社会人类学反映	(13)
1. 溪村的社区背景	(19)
闽南经济文化区——溪村的位置——家族、	
村政与社区	(23)
2. 家族与聚落形态	(30)
人口历史——依附时期——独立运动——聚落形成	
——聚落分化	(40)
3. 通婚地域与区域联系	(44)
族际交往——婚姻安排——婚姻地缘——	
人文地理	(53)
4. 时空的制度与实践	(56)
时空制度——年度周期——仪式时空	(60)
5. 公—私观念与道德理性	(69)
道德理性——公私级序——公私土地——轮耕轮祭	
——族产公益	(80)
6. 村政的“现代化”	(82)
地方行政——明清村政——民国保甲——新式村政	

——村政变迁	(92)
7. 在村落中塑造“公民”	(95)
农民或公民——社会—经济——社会—文化的监察	
——“科学”下乡——传统的延续力	(101)
8. 乡村与政治运动	(108)
运动——土地改革——互助集体——“社教”运动	
——“文革”十年——社会变迁的评价	(111)
9. 经济改革与变迁	(116)
改革——家户经济——经营多元化——消费水平	
——集市贸易——政府职能	
——工业化与都市化	(127)
10. 族亲、人情与互助	(130)
对集体的新需要——耕牛的角色——社会互助	
——互助的圈子——等级	(140)
11. 家族社区传统的再造	(142)
传统复兴——仪式过程——村神诞辰的社会	
——文化意义——传统再造	(153)
12. 仪式领袖与象征权威	(155)
乡村的权力——仪式领导人——民间权威——	
社会角色——象征的权威	(163)
结论	(166)
家族社区的社会—文化组合——家族与国家相关性	
之变化——家族社区复兴的现状与社会原因	
——社区过程中社会力量与历史的角色	(174)

正文附图目录

1.1 溪村的地理位置	(22)
1.2 溪村布局	(27)

2.1	家族化过程	(38)
2.2	十一世后教美陈氏聚落的分化	(42)
3.1	婚姻与家族间的关系	(49)
3.2	溪村陈氏的通婚地域的中心地带	(52)
3.3	通婚地域的外沿	(53)
4.1	生产季节与年祭仪式	(59)
4.2	过年与社会活动的空间范围	(62)
4.3	仪式与社会单位	(67)
5.1	聚落轮值制	(78)
5.2	聚落、亚房的轮耕轮祭圈	(79)
8.1	运动的工程	(112)
9.1	溪村的贸易圈	(126)
10.1	堂亲的形成与范围	(132)
10.2	民间互惠交换的形式	(134)
10.3	圈子的形成与互助	(137)
10.4	三类关系在社会互助中的比例	(139)
11.1	龙镇官立坛	(144)
11.2	轮祭圈(1987—现在)	(149)

正文附表目录

1.1	溪村入口的职业构成(1991)	(25)
2.1	一至五世继承过程	(33)
2.2	分居形式	(36)
2.3	聚落分化后的系谱关系	(41)
4.1	溪村年度周期组成	(58)
5.1	村落社会的公私关系	(72)
6.1	村落组织的改造	(93)
6.2	村政权力的变迁	(93)
9.1	溪村劳动力分布状况的变迁	

(1982—1991)	(119)
9.2 耕地状态的变迁(1981—1991)	(119)
9.3 农业生产组成(1981—1991)	(120)
9.4 溪村家户年收入状态(1992)	(123)
9.5 家户开支状态(1992)	(123)
9.6 户均开支分项状态(1992)	(124)
10.1 耕牛数量及所有权的变化	(131)
10.2 各项家庭事件包括的互助类别	(136)
10.3 社会圈子各占的互助比重	(138)

附录目录

1. 关于陈氏家族前十世的族谱记载	(178)
2. 陈氏家族前十世谱系表	(181)
3. 溪村陈氏家族长房龟山派通婚姓氏和区域 (清—民国)	(182)
4. 1946 年安溪县租佃制度调查表	(183)
5. 重修陈氏祖祠记	(184)
6.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表 (溪村普查区)	(185)
7. 安溪县凤城镇溪村基本情况 (据 1991 年底镇政府统计)	(187)
8. 1992 年溪村 30 个家户调查所获背景信息	(189)

本书参考文献	(191)
--------------	-------

导 论

1994年11月,我前往闽南山区的安溪县,重访我在两年前做过五个月社会人类学调查的溪村。原来认识的村民见到我,多半显出诧异的神态,不理解我为什么做了那么长期的调查工作之后还要回到他们的村子。不过,经过片刻的停顿,他们大多醒悟我此行与以往一样,是为了去看他们隆重的家族庆祝活动和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

不止一个人跟我说,我去得正是时候。通过通灵的“童乩”向村神和祖先卜问,溪村决定在农历的十二月举行一次重大的盛会,庆祝他们于1992年重建的陈氏家族宗祠。我到达之后的一个多月时间内,溪村人特别忙碌,祖祠的庆典是当地最大型的,名为“观大灯”而有别于一般的村神诞辰庆典“观灯”和“作寿”。要举行这么大的仪式,需要长时间的准备。

在三年前即已形成的祖祠重建委员会的主持下,陈氏家族举行了许多次会议,推举出八位年高望重的老人作为仪式的“首人”以及几十位公认为有社会地位的家族成员为祭祖仪式的代表。经过多方探讨,仪式的规模、程序、时间、内容也得以确定。因为这是一百多年来溪村最大的庆祝活动,所以决定选本镇清代以来最有名望的一个称为“宏真坛”的道士(“法师”)团体为科仪表演者,一个远近有名的木偶剧团为演戏团体,另选和尚等仪式专家数人参与庆祝活动。庆祝活动所需的费用,由家族成员积极捐献。同时,每家每户准备好了所需要的献祭品,他们通知远近的同宗族亲和与他们通婚的邻近村落,邀请他们来一起“热闹”

阵”。到十二月初四日，“观大灯”的仪式准备就绪，在当日深夜（实为十二月五日凌晨）开幕。

整个仪式共延续整整二十四小时，是一个传统的家族祭仪，包括我在内的异姓外来人是来看热闹的和做客的，而对姓陈的族人而言，它却是一个严肃的聚会，据说这是一百多年来溪村规模最大的一次仪式活动。在家族祭仪开始前两个小时，建造祖祠的木匠已依据传统的《鲁班经》为祖祠的中梁点灵，“法师”依据他们祖传的科仪赋予管理祖祠的“土地公”灵性，和尚则通过不断的颂经替陈氏家族的祖先“招魂”，最后木偶戏的表演者在祖祠内外搬演他们的戏神“相公爷”为祖祠“镇宅”。紧接着，祖先的牌位由族中一位近年升为副县长的成员“点主”，有家族代表按次序逐一从祠堂外捧入祠堂内，安置在已经按等级安排好的祖先位上。经过这一系列的巫术处理，宗祠俨然变成一个神圣的场所。

初五日凌晨一时至晚上十时的仪式，主要由“法师”主持，其内容与自古流传在闽台地区的一般的“醮”^①的典礼相近，是“庆成醮”的地方种类，共可分为十个时段分析。凌晨一时至二时的仪式是起鼓、发表、请神，主要参与人是“法师”、“首人”和宗族代表，其意思就是通知天和神光临并监督陈氏家族的盛会。四点至四点半的仪式称为“请水”，由“法师”带领各家户的男丁去村落边上的蓝溪汲取清水一盆，旨在请水神赐与圣水，以净道坛。早上九点开始的“做敬”，延续一个半小时，“法师”的工作是颂读经卷和带领“首人”向神示敬，陈氏家族各个家庭把他们备好的饭、花、金纸、香枝、鞭炮带来祖祠的外院，放在依照各自所属的“房

^① “醮”原为祭神之意，汉以后广为专业之道士和僧侣所用，其目的在于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在民间，“醮”成为社区还愿酬神之大型祭仪，常出现在一年一度或数年一度的庙宇仪式中。

份”排列整齐的桌上，做敬之后焚烧金纸、放鞭炮告示神界上午仪式的完结。

中午以后的仪式十分盛大，参与者的人群也较上午广泛，主要内容是宴请神界和祖先。十二时开始的仪式是“献牲”，“牲”包括羊和猪，分成“公家”和“私人”两种，“公家”的牲礼（生羊和猪各一）由家族集体捐献并领先献祭，“私人”的牲礼（每家一头生的全猪）后来排队献祭。“献牲”之后，各家运回他们的牲礼，稍后派出一位年轻的“男丁”手持代表家庭的灯一对，在祖祠外面列队，依次进入祖祠，把灯交给“法师”，让“法师”持灯起舞一阵，交还家庭的“男丁”代表，带回家中挂在厅中展示，表示家庭的人丁均已受神的检阅。三时，各家各户把煮过的猪肉的部分带回祖祠的前院，重新献祭，并设一套祭品，献给“天公”。四点半，所有的家户再次带来祭品，献给族先。

夜间的仪式开始于六点半，内容不是单一的，但基本上都属于为家族社区排除灾难、解除罪恶的保护性举措。六点半开始的仪式称为“过限”，参与仪式的是男子，他们由“法师”领导从祖祠出发到村落的田野里列队飞跑，之后回到祖祠，仪式的意义是让族人通过个种人生的“关隘”和“局限”。“过限”之后是“关代人”，它的意思是家族中的每个个人的魂魄面临被误引如“阴间”的危险，所以通过一定的仪式把它们留在“阳间”。“关代人”时，每个家庭按照人口剪纸人（代表人的“阴”的一面）数个，备好油饭、肉、酒、蛋，把它们排列在祖祠前院地上，在“法师”颂毕《关代人经文》之后，烧掉纸人。落成庆典的最后一幕是“普施”和“犒军送神”，这自然又是大量的献祭，其意义是给一切神、神将、各地的“境主神”一顿大餐和礼品，让他们分享陈氏家族的快乐，祈求他们的保护。

八十年代以来的乡村中国，有两个重要的历史现象值得我们加以关注。其一，是大家所熟知乡村经济转折，它的动力是